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有关信息分类合并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保险业务和其他	第四季度	关联自然人1人	自然人	保全付费	120.0000
保险业务和其他	第四季度	关联自然人1人	自然人	保全收费	50.0000
保险业务和其他	第四季度	关联自然人等3人	自然人	投保	400.0000
服务	第四季度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统一交易协议预估委托资产管理费	7525.9000
资金运用	第四季度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保险资管产品管理费	344.6018
资金运用	第四季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募基金管理费	6.7562
资金运用	第四季度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募基金管理费	3.4531
资金运用	第四季度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基金管理费	150.0000
资金运用	第四季度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金通泰公司股权	3071.4700
资金运用	第四季度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	35.7364

注:本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进行分类,不包括《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57条可以豁免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第一至四季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25年第一至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统计表

单位：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关联交易类别	1-4季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服务	9290.1888
利益转移	2125.0000
资金运用	6650.4929
保险业务和其他	6441.6976
合计	24507.3793

注：本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进行分类，不包括《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57条可以豁免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